

债券代码：127571.SH

债券简称：PR 淄创 01

债券代码：152152.SH

债券简称：PR19 淄创

债券代码：1780217.IB

债券简称：17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债券代码：1980106.IB

债券简称：19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2017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一期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023 年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一）

债权代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2023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6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券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西部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28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财金[2018]444 号文批准，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28 号）文件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发行主体：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现已更名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PR 淄创 01”、“17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10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

2、2019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发行主体：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现已更名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PR19 淄创”、“19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发行规模：人民币 5.6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起息日：2019 年 4 月 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

三、 本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披露的《淄博高新城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槐哲	董事长兼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为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铸担任。槐哲不再担任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铸
职位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2204 室
电话	0533-3583928
传真	0533-3586272
邮箱	gxctrzb@zb.shandong.cn

王铸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淄博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科员、淄博市高新区规划建设土地局财务监督处科员、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副主任，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国资处非税科科长、淄博市高新区财金局债务绩效与监督科科长。现任淄博高新城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四、 投资风险提示

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2019年第一期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2023年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一）》之盖章页）

